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9日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75,533,7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90,816,000股）的25.40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0,864,9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6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668,80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1,6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

(二)会议列席情况：董事黄志雄、张敬来、朱慈蕴、张晨颖、祁怀锦、蒋春晨；监事樊均辉、刘革、卢朝；高级管理人员罗周彬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525,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525,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3、《2016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525,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525,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3,6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5%；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525,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3,6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5%；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531,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7、《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525,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

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3,6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339,3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3%；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7,2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892%；反对19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08%；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在本议案担保额度内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华青春、陆昕

（三）结论性意见：万家乐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